

订货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山水视听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明细

品名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点歌机	音创	H69	台	1	2137.00	2137.00	屏幕*1 主机*1 底座*1
话筒组	山水	KM3	组	1	850.00	850.00	话筒*2 主机*1
			小计（普票含税价）			2987.00	

二、质量保障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品牌出厂技术参数。
- 货物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配套资料，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 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整，小写：¥2987.00 元。该款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货与安装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内指定位置）。
2. 货物送达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3.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问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付款时间：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山水视听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26112501040008635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货款。
2. 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电源等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 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合理使用设备，避免人为损坏。



（二）乙方义务

1. 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 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指导，解答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疑问。
3.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减免相应价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质保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生效与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产品质保期具体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填写）。
4. 点歌设备提供首年会员。首个服务年度免费，后续年度续费价格为人民币 199 元/年（本年度成为会员后，即便次年不再续费，仍可继续使用下载歌曲。待需要更新曲库时，重新加入会员即可。）

甲方（盖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山水视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日期：2025年12月15日